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连兴先生、姜发明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

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潘连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姜发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彭聪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赵传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泽南先生、李伟相先生、刘宏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宏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方泽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伟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刘宏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